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 第四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关于编写提案制定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  
新 WIPO 标准的现状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 2013 年 4 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讨论了工业产权信息界交换法律状态数据的重要性，讨论是基于欧洲专利局 (EPO)、专利文献集团 (PDG) 和国际局提出的提案进行的 (见文件 CWS/3/7 和 CWS/3/7 Add.)。
2. 讨论的成果是，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第 47 号任务：“为制定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 WIPO 标准编写提案。这项任务一旦完成，应将相应的提案扩大到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法律状态工作队负责这一任务，由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的牵头人 (见文件 CWS/3/14 的第 50 至 54 段)。
3. 2013 年 11 月 6 日，国际局邀请标准委员会成员提名其参与法律状态工作队的代表 (见标准委员会第 C.CWS 40 号通函，可查阅：<http://www.wipo.int/cws/en/circulars>)。到 2014 年 3 月，21 个局和组织的代表加入了工作队。

### 新标准的范围和工作程序

4. 法律状态工作队以国际局经与 EPO 和 PDG 磋商提交的提案草案为基础，在 2013 年 12 月通过电子论坛开始进行讨论。在上述提案中，国际局建议新标准就促进工业产权局高效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

据提出建议，以便利工业产权信息用户、工业产权局、工业产权数据提供者、普通大众和其他有关方对该数据的获取。为使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交换以统一协调的方式进行，国际局还建议新标准对以下几点做出具体说明：

- 应交换哪些法律状态数据；以及
- 应如何组织所交换数据的结构。

5. 此外，为使法律状态工作队有效开展讨论，国际局建议了带有具体议题的以下三个阶段：

- (a) 第 1 阶段：新标准的全局总览和范围；
- (b) 第 2 阶段：应交换的法律状态数据，具体而言，是事件类别清单、核心法律状态事件以及对每种类别和事件的简短说明；以及
- (c) 第 3 阶段：最后，以最小数据集为单位的数据结构；以及用于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状态数据编码。

6. 法律状态工作组就所建议的新标准范围和分三阶段的讨论工作程序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一致意见，第 1 阶段在 2014 年 1 月结束。

#### 应交换的法律状态数据

7. 从 2014 年 1 月底开始，法律状态工作组开始了关于应交换哪些法律状态数据的第 2 阶段讨论。国际局建议在第 2 阶段就以下几项展开讨论：

- (a) 定义应交换的法律状态数据的一般性做法；
- (b) 是否应就非核心事件和核心事件提出建议；
- (c) 事件类别清单；
- (d) 法律状态事件清单；以及
- (e) 对每种类别和事件的简短说明。

8. 此外，为利于讨论应交换的法律状态事件类别和事件，国际局建议了 18 个事件类别和 59 种事件。

9. 考虑到定义一组法律状态数据并以通用格式纳入标准委员会各成员的不同做法极为复杂，预期第 2 阶段有必要开展多轮讨论。在本报告编写之时，工作队正在进行第 2 阶段的第一轮讨论，邀请工作队成员就上文第 7 段中提及的 (a) 项和 (b) 项给出评论意见，以便达成有关未来工作的共同谅解和目标。

#### 工作计划

10. 法律状态工作队指出，制定有关编写新标准最后提案具体安排的工作计划，时机尚不成熟。因此，工作队将在没有工作时间安排的情况下继续讨论，直到工作队就应交换的法律状态数据事件类别和事件达成一致意见。

11. 国际局鼓励尚未参与法律状态工作队的标准委员会成员提名代表参与。

*12.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本文件中所列的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成果和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

[文件完]